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及場所租金付款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將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7,5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較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33.33%；及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46港元溢價約18.20%。

淨認購價(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1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0.0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認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並無被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出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d) 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123,09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將會按約98.78%的比例動用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Victoria S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Victoria S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璋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及場所租金付款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認購事項實乃本集團可在相對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為其業務營運募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不但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可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進而加強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應付其任何財務義務，而不會造成任何利息負擔。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截至 本公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19.72百萬 港元	(i)償還債券；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及場所租金付款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 月三十日完成)	11.40百萬 港元	(i)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辦公室及場所租金付款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i)截至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附註1及2)		緊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主要股東						
中國農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5,802,208	11.46%	—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 (附註3及7)	—	—	—	—	47,906,686	31.04%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附註4及7)	—	—	—	—	31,243,491	20.24%
畢偉先生 (附註4及7)	—	—	—	—	4,165,799	2.70%
李宇航先生 (附註5及7)	—	—	—	—	10,414,497	6.7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小計	—	—	—	—	93,730,473	60.73%
認購人	—	—	10,000,000	16.50%	10,000,000	6.48%
其他股東						
中國農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	—	5,802,208	9.57%	5,802,208	3.76%
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500,000	2.96%	1,500,000	2.47%	1,500,000	0.97%
畢偉先生 (附註4)	2,901,104	5.73%	2,901,104	4.79%	2,901,104	1.88%
Provid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3)	2,901,103	5.73%	2,901,103	4.79%	2,901,103	1.88%
曾亦海先生	2,023,231	4.00%	2,023,231	3.34%	2,023,231	1.31%
其他股東	35,487,809	70.11%	35,487,809	58.55%	35,487,809	22.99%
其他股東小計	44,813,247	88.54%	50,615,455	83.50%	50,615,455	32.79%
總計：	50,615,455	100%	60,615,455	100%	154,345,928	100%

附註：

1. 上表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2.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項下概無轉換權曾獲行使。
3. 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之投資經理為Provid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4. 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畢偉先生。
5. 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宇航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宇航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可轉換為10,414,49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6. 中國農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偉韜先生及丁一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7.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調整換股價或發行股份，以滿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違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收購守則的責任。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符合以下條件：轉換將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不會導致或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8. 認購股份的發行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換股價的任何調整。
9. 百分比數據均經過四捨五入調整。本公告中列示的金額總計與各數值相加之和之間出現的任何差異，均源於四捨五入調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Victoria S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1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